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市粮食局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榕政办[2007]201号以及榕粮人[2021]87号精神，预排20万元用于市粮食局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用于市粮食局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元)，目标值20，完成值1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受益人数(人)，目标值6，完成值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结算（拨付、下达、发放）准确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下达及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场地租金涨跌幅(%)，目标值5，完成值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职工投诉数(次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